

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「111 週年校慶標誌」設計徵稿活動辦法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學務處訓育組。
- 二、贊助單位：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基金會。
- 三、設計主題：以「創校 111 週年」為主軸發想，設計作品運用簡明清晰的圖示，創造出獨特風格的圖案符號或標幟。其所設計之作品須可應用在各種材質、尺寸大小之宣傳製作物上。
- 四、徵稿時間：**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8 日 (三) 18:00** 收件截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五、投稿方式：以下兩項『皆』須完成。
 - (一) 將設計標誌(Logo)電子檔寄至訓育組信箱，請提供畫素足夠之圖檔，以便後續印製使用，信件標題格式：「111 週年校慶標誌徵稿— 11111 伊依依」。
訓育組信箱：abc403@mail.tnssh.tn.edu.tw
 - (二) 填寫「報名表」(附件一)與「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」(附件二)之文件紙本，交回訓育組，文件可在臺南二中網站訓育組下載。
- 六、投稿資格與說明：
 - (一) 以個人或組隊報名參加，不限年級，全校師生皆可依活動辦法參與本徵稿活動。
 - (二) 每人／每隊投稿件數不限，惟每件投稿作品皆須填寫報名資料。
 - (三) 以團隊方式投稿者，請指派一名授權代表，負責填寫報名表資料、簽署著作權轉讓同意書、得獎獎金領取清冊(若有獲得獎項之情況)等，得獎獎金請自行協調分配。
- 七、作品規格說明
 - (一) 稿件須為平面方式創作，得**融入「臺南二中」、「111」等元素**，以達宣傳識別目的。
 - (二) 作品應以平面數位方式創作，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dp。(建議可使用 illustrator、CorelDraw、Photoshop 繪圖軟體繪製)
 - (三) 作品須考慮便於放大、縮小，應用於各種材質之宣導製作物上。
 - (四) 作品須為原創性設計、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，且未曾參加其他相關比賽獲獎或公開發表(含畢業展、校內外作品展等)，違者經查證屬實，得取消得獎資格，如已領取獎項／獎金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／獎金。
 - (五) 作品不得標示可辨識個人、公司、團體之圖騰記號，例如：浮水印、名稱、圖章、代號……等有違影響評選公正性疑慮之記號，違者取消投稿資格。
 - (六) 檔名以投稿者(或組員代表)姓名為準，格式：「111 週年校慶 Logo 徵稿— 11328 毛小蟲」。
- 八、徵稿獎勵：**第一名獎金現金 1,500 元，第二名獎金現金 800 元，第三名獎金現金 500 元。**
- 九、評審方式與說明：

由主辦單位蒐集、整理稿件，初步汰除不符前列各項規定者之後，開放全校教職人員投票評選。獎項由主辦單位議視參賽者稿件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獎名次得以「從缺」或「調整名額」辦理。
- 十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稿件須遵守活動辦法及報名方式之要求，才符合徵選資格得以評選。

(二) 得獎稿件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讓與承辦單位，承辦單位並享有發表、展覽、攝影、宣傳、網頁製作、集結成冊、出版等權利，且不另致稿酬。

(三) 承辦單位得經得獎者同意修改得獎稿件，得獎者不同意修改，則視同棄權。

(四) 得獎稿件之著作人須提供承辦單位得獎稿件電子檔資料，以供後續相關運用。

十一、主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、取消活動之權利，相關事宜經主辦單位調整、變更後隨時公告於活動網站，參賽者自行上網留意。如有任何爭議，主辦單位將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十二、本活動徵稿稿件獎勵，由本校家長會基金會經費支應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「111週年校慶標誌」設計徵稿報名表

報名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		
報名編號：		【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】	
作品名稱			
本人姓名 (組員代表)		行動電話	
E-mail			
111週年校慶標誌 之設計理念			
以下欄位若為個人報名則毋須填寫			
組員姓名	班級	座號	行動電話

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（以下簡稱本人）參加「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『111週年校慶標誌』設計徵稿活動」，同意所有獲選得獎稿件及原稿之著作權及使用權，自始歸屬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所有，並本人不得行使著作人格權。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使用範圍不限於編輯、改作、重製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傳輸、出租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展示、編輯、公開演出、公開播送（指於有線、無線、衛星之類比及數位電視頻道及其他器材之廣播電視系統播送），並得依上開授權範圍內授權與第三人使用，本人同意上開使用方式及範圍於衍生著作亦有適用，並保證本著作絕無侵害他人任何權利之情事，如有違反，願接受校方懲處並負賠償與法律相關責任。

若參賽作品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本人擔保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關於本歸屬同意書之所有條款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代為簽署著作權歸屬同意書。

此致

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請親自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